**关于召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联席会**

**化学学科组会议的通知**

**（第一轮）**

各相关高校：

 根据示范中心主任联席会化学化工学科组安排，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化学学科组会议定于2016年9月28日—30日在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召开，现将会议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 参会要求**

“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被评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建设单位的中心主任及相关负责人员，化学基地学校四川大学、山东大学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及相关负责人员，原则上每个中心不超过两名代表。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会议另行安排召开时间和地点。

1. **会议主题**
2. 讨论和研究“十三五” 示范中心建设发展。
3. 配合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化学类专业化学实验教学推荐内容”的起草工作，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指导性专业规范”基础上，讨论和研究化学类专业化学实验教学推荐内容。
4. **会议时间、地点 及费用**
5. 会议时间：2016年9月28日—30日，9月28日全天报到，9月29日大会交流及讨论，9月30日离会。
6. 报到地点：兰州市萃英大酒店（天水南路226号，近盘旋路东南角）
7. 会务费用：6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住宿费：双标间280元/天，单间280元/天。
8. 交通：因会务工作繁忙，会议不安排接站，请各位代表见谅，路线参考如下：
9. 兰州中川机场：从机场乘坐机场大巴至兰州东方大酒店下车，票价30元/人，因机场至市区距离较远（75公里），不建议乘坐出租车。
10. 兰州火车站：火车站乘坐1路公交车两站至盘旋路站下车，票价1元。从火车站乘坐出租车10元。
11. **请填写回执，务必于8月20日前用E-mail发给会务组联系人。**

会务组联系人：兰景凤

电话：13359478885 0931-8912591

电子邮箱：chemec@lzu.edu.cn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化学学科组

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6年7月29日